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东朋项目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箐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大箐山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基础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前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朋项目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2.673436万元，资产总额为2.1905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朋项目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